**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21年第12号 关于调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公告**

为支持加工贸易发展，稳定加工贸易产业链供应链，自2021年6月15日起，加工贸易企业进口纸制品（税目4801-4816）加工出口纸制品（税目4801-4816）不再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。

商务部 海关总署

2021年6月10日